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7 號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文件的核證及譯本

《公司(表格)規例》(「該規例」)第 3 及 6 條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條文遞交的文件核證及翻譯，作出規定。該規例經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條例)修訂，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實施(有關的《2007 年〈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登的 2007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2. 本通告闡述有關的新規定，並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一般指引。公眾人士如對新規定有任何疑問，宜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一九九七年一月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97 號現予取消。

#### 文件的核證

3. 該規例新訂的第 3 條規定：

「任何文件如一

(a)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受託保管該文件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官員；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b) 在香港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領事人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c) 經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或
- (d) 經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4. 該規例第 3(2)(c)條提述的「高級人員」包括《公司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董事、經理或秘書。

5. 該規例第 3(2)(d)條提及的「獲授權代表」指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如獲授權代表屬個人，該人必須居於香港；如獲授權代表屬法人團體或商號，則必須是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律師商號或執業會計師商號。

6. 該規例第 5A 條就海外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36(1)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帳目核證訂定的條文現予廢除。

## 譯本的核證

7. 該規例新訂的第 6 條規定：

- 「(1) 如一
  - (a) 製備某份文件的譯本的人核證該譯本為正確的譯本；及
  - (b) 第(2)款提述的人相信並核證製備該份譯本的人有資格將該份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譯本即須當作就本條例而言按訂明方式核證的譯本。
- (2) 下述的人可根據第(1)(b)款作出核證—
  - (a)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備的—
    - (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 (v) 在該地方的領事人員；
  -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vii) 處長可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b)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製備的—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iv) 在香港的領事人員；或
  - (v)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8. 處長可就特殊及個別情況，根據該規例第 6(2)(a)(vii)條指明任何「其他人士」核證譯本。

#### **該規例第 7 條賦予處長的權力**

9. 公司必須遵從該規例第 3 及 6 條的規定。然而，如本人信納有關公司不可能遵從上述規定，本人會根據該規例第 7 條行使權力，接受以其他方式核證的文件副本或譯本，特別是根據該規例第 7 條，繼續接受經宣誓的翻譯員(Sworn translator)、法庭翻譯員(Court translator)、認可執業翻譯員(Authorized public translator)、公認合格翻譯員(Certified translator)、專家翻譯員(Expert translator)或官方翻譯員(Official translator)妥為核證的文件譯本為真實譯本。

#### **查詢**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790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邱愛琛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副本存： CR/HQ/8/1/5/3 (II)  
CR/HQ/8/29/5/4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